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8號

債 權 人 楊文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
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朱益成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
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(經查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
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
理人已變更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